

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 | | | |
|---|---|-----------------|--|
|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 | 公司設立日期 | |
|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已發行股份總額 | |
| | |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 | | |
| 附件 |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七、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八、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p> <p>九、最近六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p> <p>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 | |
| <p>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報日期： 年 月 日</p> |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